

#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28 日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
-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

## 貳、計畫目標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推動精進各部會性別預算作業：為期性別預算定義更加周延，合理反映中央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經費，爰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2 年 9 月 23 日函送「修正性別預算操作定義」及「修正性別預算制度規劃報告」，擬具「修正性別預算作業試辦計畫」草案，並經 103 年 1 月 23 日行政院「性別預算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討論通過，規劃於 103 及 104 年進行試辦作業，其中 103 年請行政院所屬業務屬性較多元、預算規模較大之部會優先參與試辦，104 年則審視試辦情形及需要，循序漸進增列試辦機關，又配合行政院 105 年 1 月 22 日「性別預算工作小組」第 5 次會議決議，修正「修正性別預算作業試辦計畫」，將 105 年度試辦範圍擴大至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並於後續評估正式推動修正性別預算制度之可行性。

- 二、**廣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一) 強化本總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功能，協助推展性別平等相關業務。
- (二) 廣續充實性別統計及強化性別統計分析，協助各機關辦理性別統計工作。
- (三) 加強辦理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增進主計人員性別平等意識及相關知能。

## 參、重要辦理成果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 (一) 關鍵績效指標：各部會辦理「修正性別預算作業」之主管機關數

#####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辦理主管機關數			
目標值(X)	5	18	36	36
實際值(Y)	5	18	36	36
達成度(Y/X)	100%	100%	100%	100%

2、重要辦理情形：內政部等 36 個機關業依行政院 106 年 4 月 27 日「性別預算工作小組」第 6 次會議決議，參與「修正性別預算作業試辦計畫」，並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審查意見於性別預算資料庫修正登載 106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已達成原訂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值。

3、檢討及策進作為：依性平處 106 年 4 月 25 日召開行政院性別主流化業務分工協調會議決議，滾動修正性別預算作業事項，業經簽奉行政院秘書長核定自 106 年 5 月 5 日移由性平處辦理，爰本總處未來將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及性平處後續規劃方向，再予配合協處。

### 二、廣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一) 關鍵績效指標 1：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

#####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總數〕×100%			
目標值(X)	75	77.5	80	82.5
實際值(Y)	78.1	100	100	100
達成度(Y/X)	104%	129%	125%	121%

2、重要辦理情形：

- (1)106 年 4 月 27 日邀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葉德蘭教授講授「公部門推動性別平等之規準」，協助同仁更為瞭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真實意涵與演進，共計 87 人參訓。
- (2)106 年 5 月 23 日邀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黃長玲教授講授「媒體與流行文化中的性別」，以性別政治之角度，剖析流行文化及媒體中的性別意涵，共計 77 人參訓。
- (3)106 年 9 月 5 日辦理專題演講，邀請銘傳大學社會與安全管理系黃富源教授講授「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共計 42 人參訓。
- (4)於本總處行政知識網-數位學習計時系統，建置「性別主流化概述」、「性別主流化之意涵與訓練目的」、「性別主流化工具概念與實例運用」、「性別主流化之訓練規劃、執行、評估與管控」、「性別與社會福利」、「性別影響評估」、「識讀媒體中的性別再現」、「閱讀中遇見性別」、「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法令及措施」、「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騷擾之防治」、「性別統計運用與分析」及「性別主流化 CEDAW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 12 項課程供同仁線上學習，並鼓勵參加各項性別議題訓練，106 年度本總處同仁共計 488 人次參訓。
- (5)本總處職員數計 475 人，106 年度本總處參加性別相關訓練課程職員數計 694 人次，參訓率為 100%。

3、檢討及策進作為：107 年度持續增進同仁性平觀念，賡續辦理性別主流化意識培力，期能將性平概念落實於業務執行，並對社會中各項性別議題有進一步認識。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年度提報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註：性別考核指標係指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所訂之績效指標。)			
目標值(X)	0	0	0	0
實際值(Y)				
達成度(Y/X)				

2、重要辦理情形：【依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19 日核定「行政院主計總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本項指標值均為 0，故無須查填。】

3、檢討及策進作為：(無)

(三) 關鍵績效指標 3：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目標值(X)	2	1	9	7
實際值(Y)	2	15	11	8
達成度(Y/X)	100%	1,500%	122%	114%

2、重要辦理情形：

(1)為落實性別平權，促使兩性共同分擔家務工作，於 105 年 10 月辦理之「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中，增詢有偶(同居)女性之丈夫(同居人)無酬照顧工作時間，與可提升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因素，並產製相關指標如次，刊布於本總處性別統計專區供各界參用。

- ①有偶(同居)女性與其丈夫(同居人)照顧子女時間。
- ②有偶(同居)女性與其丈夫(同居人)照顧老人時間。
- ③有偶(同居)女性與其丈夫(同居人)照顧其他家人時間。
- ④有偶(同居)女性與其丈夫(同居人)做家事時間。
- ⑤有偶(同居)女性與其丈夫(同居人)志工服務時間。
- ⑥提升丈夫(同居人)參與家務工作意願之因素。

(2)近年國人赴海外工作情形日增，為探討其對臺灣地區勞動市場之影響，運用戶籍檔、入出國檔、勞健保檔等公務登記資料，推估該類人員特性別及所赴地區分布情形，以呈現海外就業人數變動趨勢，並於 106 年 3 月首次發布，新聞稿上載於本總處網站供各界參用，本項性別統計指標為「兩性赴海外工作人數」。

(3)新增指標「每戶及每人消費支出按經濟戶長性別分」，刊布於本總處性別統計專區

(<http://www.stat.gov.tw/np.asp?ctNode=6015>) 供各界參用。

3、檢討及策進作為：未來將依經濟、社會變遷情勢與政策需求，利用公務資料精進調查資料，產製性別相關指標與統計分析。

#### (四) 關鍵績效指標 4：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

#####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比重=[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機關預算數-人事費支出-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00% 增加數=當年度比重-前年度比重			
目標值(X)	0	0	0	0
實際值(Y)				
達成度(Y/X)				

2、重要辦理情形：【依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19 日核定「行政院主計總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本項指標值均為 0，故無須查填。】

3、檢討及策進作為：(無)

#### 肆、其他重要執行檢討及策進作為

一、強化本總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功能方面：

(一) 本總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性平小組)由副主計長擔任召集人，本屆(105 年 3 月 5 日~107 年 6 月 30 日)委員共置 19 人，其中女性 11 人，男性 8 人，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外聘委員 5 人(其中 1 人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內聘委員 14 人，各較上屆增加 1 人。

(二) 本總處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9 日、7 月 19 日及 11 月 24 日召開 3 次性平小組會議，每次會議均有外聘委員出席。會中報告或討論議題包括：本總處 105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成果、「106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106 年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自評作業注意事項及 106 年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指標分工表」、「107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106 年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指標自我評量表」及「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會議考核委員建議事項追蹤管理表」，各次會議紀錄及委員發言紀要均已登載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之「本總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區。另為追蹤每次會議之決定(議)辦理情形，均由性平小組幕僚單位彙提下次會議報告。

## 二、賡續充實性別統計及強化性別統計分析方面：

### (一) 督導及協助各部會推動性別統計工作

- 1、維護中央各部會與本總處性別統計專屬網頁之連結，以利各界查詢各部會性別統計資料；持續追蹤各機關性別統計網頁建置情形並提供諮詢輔導；按季提醒部會切實檢視其性別統計專區網頁內容。
- 2、審查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時，視需要建議增列性別分類統計。106年衛福部等機關報送7件公務統計報表修訂案，經檢視相關統計表式應按性別分類者，均已詳加檢視及確認納編。
- 3、審查各機關調查實施計畫時，業依調查特性建議增列性別分類統計及問項。106年審核74件調查統計實施計畫報核案，相關統計表式均已納入性別分類。
- 4、106年於本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擔任講座，介紹「性別統計發展概況」；另106年「性別統計運用與分析」數位教材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等公務園+學習平台」及本總處網頁點閱人次合計2,046人次，並於「106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提報「性別統計數位教材」榮獲「性別平等創新獎」。

### (二) 持續充實性別統計，並強化公務及調查統計資料之性別統計分析

- 1、賡續充實本總處性別統計專區網頁架構與內容，以提升使用友善性及效能。
- 2、彙整國際機構發表之性別平等綜合指數所需相關指標資料，依各綜合指數計算公式，自行編算我國結果，併同分項指標按領域分類建置於本總處中、英文性別統計網頁，並供APEC登錄於「APEC經濟體資料庫」(StatsAPEC)。
- 3、編製2017年「性別圖像」中英文版，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7大核心議題，選取42項指標，呈現我國兩性在各領域的發展成就與差異，於婦女節前出刊，並寄送台灣國家婦女館、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等機關，供作展示宣傳之用。此外，委員建議指標未納入性別圖像者，亦函請主管機關列為年度性別統計分析參考題材或未來研議蒐集重點。
- 4、統計通訊刊載各項性別統計分析，包括「2015年我國學生參與PISA評量表現概況」(4月份)、「育嬰留職停薪概況」(5月份)、「從人生階段看兩性差距」(6月份)、「我國身心障礙者近況」及「國人運動概況」(8月份)、「我國居家服務使用概況」(9月份)、「國人蔬果攝取與運動狀況」(12月份)等，並上載本總處性別統計專區網頁，供各界參用。

- 5、國情統計通報等之統計分析，均適時呈現性別統計資料，如「我國女性人口及社經概況」、「105年女性經濟戶長家庭251.3萬戶，每人可支配所得33.2萬元」、「105年女性研發人力增1.9%」等計31篇，相關分析亦上載本總處性別統計專區網頁，供各界參用。
- 6、於105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納入性別分析，以了解兩性擔任經濟戶長比重及可支配所得情形，提供各界應用。
- 7、為了解統計調查報告刊載性別統計分析情形，特於106年底統計各機關所辦理110件統計調查之刊載情形，其中近5成已於統計調查報告納入性別資料並進行統計分析，餘調查因問項多屬生產及物價類而未納入，後續將於審查調查實施計畫時，依調查特性建議各機關充實性別統計分析。
- 8、106年相關專案調查統計(人力運用調查、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均已納入性別資料，並撰擬性別專題分析、兩性無酬照顧時間分配情形，刊布於調查報告書及本總處性別統計專區，供各界參用。
- 9、整合各項薪資資訊，將各界不易理解的統計數字、表格全面圖表化、互動化，創建「薪情平臺」，其中薪情體驗區納入2項性別主題之互動問答，另薪情互動區列入性別薪資差距統計圖及分析，清楚展示歷年男女薪資差距變化之趨勢。

### (三) 推動地方政府建置性別統計，並輔導性別統計資料之應用

- 1、為協助地方政府精進性別統計業務，經參酌性別平等政策推動最新資訊研整後，於106年4月提供指標參考項目共計141項(增訂11項，修訂2項)，作為地方政府性別統計指標及性別統計圖像研編之參考。
- 2、為使施政決策之擬訂能融入性別觀點，本總處106年研撰2篇(「推動婦女福利—增進婦女權益及保障」及「勞動力及就業問題之探討」)分析思維導圖，供各地方政府研撰性別統計通報及專題統計分析之參用。
- 3、定期檢核地方政府各項性別統計業務執行情形，並列入年終績效考評之範圍。

### 三、加強辦理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方面：

- (一) 本總處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職員參訓率為100%，另針對本總處各單位辦理性別主流化業務同仁於106年4月27日辦理「公部門推動性別平等之規準」，參訓人數計87人，會中講授CEDAW公約之演進，進一步說明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中性別平等的意涵，並

輔以案例說明，期同仁能將 CEDAW 公約落實於業務執行，並獲熱烈回響，未來將賡續辦理性別主流化初、進階課程。

- (二) 為增進主計人員性別意識培力，106 年本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於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辦理 9 班期，訓練人數計 398 人。另於養成會計班辦理 2 班期，訓練人數計 83 人。講座授課內容重點包括：我國女性人權發展、性別平等現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性別主流化政策及工具、2017 性別圖像在行政部門之運用、性別統計發展概況，有助於提升主計人員運用性別觀點於施政規劃能力。

## 伍、其他重大或特殊具體事蹟

### 一、規劃試辦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性別預算之成果

- (一) 達成制定規範：本總處自 99 年度預算起，已於預算籌編會議決議及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規範各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應注重與業務相關計畫、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結果，並持續關照婦女之需求，其中經性別影響評估檢視屬直接受益需優先推動之計畫，優先檢討編列。故本總處於促進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性別平等方面，已達成制定相關規範之重要成果。
- (二) 試辦性別預算：本總處自 104 年起開始推動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性別預算試辦作業，並逐年擴大試辦範圍。106 年度性別預算試辦作業，依本總處 106 年 2 月 17 日召開 107 年度預算籌編會議決議，全部國營事業及主管機關自行擇取所屬 1/2 以上非營業特種基金，就 106 年度預算案編製之「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原預定由主管機關於 106 年 9 月 30 日前彙送本總處。嗣配合 106 年 4 月 25 日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與本總處性別主流化業務分工協調會議結論，及行政院秘書長核定性平業務移辦日期，上開試辦作業自 106 年 5 月 5 日起移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規劃辦理。爰 106 年度編製之「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國營事業[含分預算]計試辦 24 單位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含分預算]計試辦 122 單位)，由各試辦單位逕予提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辦理。

- 二、辦理「106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性別預算及性別統計評核工作：協助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制定各部會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及辦理性別統計與分析情形之評核標準，並於 106 年 12 月間辦理完成 22 個機關上開項目之評核作業。



